

合同编号：

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

广州市南沙区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南区）工程
地质勘察工程合同

签约时间：2022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南区）工程地质勘察工程合同

发包人：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____

邮编：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中国铁建环球中心1号楼23层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承包人（勘察人）：

注册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广州市南沙区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南区）工程地质勘察工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南区）工程地质勘察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建设一路北侧，尾村涌东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勘察任务书”要求。

1.5 承接方式：按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方案总价包干，即勘察人在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发包人明确的勘察任务书以及后续的施工图设计等要求的情况下，按勘察人投标时确认的勘察方案包干，包人工、材料、机械、勘察机具的场内外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检验、调试、验收、样品、管理、利润、噪声排放费用、市政占道及污染费用、雨季气候条件及附加的其它税金、费用等。

1.6 勘察工作量：依据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因场地原因，需二次进场的，承包方须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但不包括冲积淤埋物、天然洞穴、无记载的地下建筑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二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酌情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进场（具体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后续工作顺延），进场后 15 天内完成野外作业，野外作业完成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勘察报告；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含税总价为¥__元（大写人民币__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元，增值税税款__元，增值税税率__%。合格的勘察报告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于次月 25 日前向勘察人支付至已完成工程勘察费用的 90%；基础工程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于次月 25 日前向勘察人支付至已完成工程勘察结算费用的 95%；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于次月 25 日前向勘察人支付至工程勘察结算费用总价的 100%。

4.2.2 勘察人签订合同时已充分了解发包人价款支付流程，因发包人流程导致付款时间延后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4.2.3 发包人付款前，勘察人必须提供正式、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勘察人不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暂时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勘察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如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2.4 本合同确定的增值税税率是在合同签订时勘察人根据现行国家税务政策履行纳税义务的适用税率；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再次调整而导致勘察人纳税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则在确保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增值税税款以及含税总价。

4.2.5 勘察人必须保证合同签订方、提供服务方、收款方、发票开具方一致，收款账号必须和开出发票上的银行账号以及实际收款账号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4.2.6 勘察人必须确保该项服务在勘察人营业范围内，发票开具项目内容要与实际发生业务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4.2.7 勘察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若在发包人付款前，勘察人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勘察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账户。若因勘察人迟延通知或者提供的账户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导致发包人付款错误或者无法付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并承担其费用。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须能独立完成的勘察作业，不得分包或是转包其他单位，须自行完成到勘察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相关施工手续办理工作。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的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发包人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对其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勘察作业中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须作好自己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否则相关损失自行承担。

5.2.6 勘察人须承担资料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发包人的所有资料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5.2.7 勘察人应做好土方开挖、支护、桩基等施工配合工作，遇到突发问题时，有义务到场配合进行原因分析、处理方案研讨等工作；有义务无偿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桩基等工程的验收工作，如因勘察人的责任造成工程验收不能顺利进行，勘察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具体违约责任见 6.5 条款。

5.2.8 勘察现场作业必须遵守施工所在地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文明作业，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噪音扰民、污染环境、影响交通等情况，因不文明施工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勘察人承担。

5.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10 勘察人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安全等相关风险负责，并对此类风险进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勘察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持有怀疑，并有权随时要求勘察人在已完成的钻孔记录附近选点进行钻孔勘察以验证勘察人的勘察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如经验证后发现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基本属实，发包人视勘察成果资料质量合格并承担勘察人由此带来的额外工作量产生的费用（单价按勘察人投标确认的综合单价）。如经验证后发现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明显不属实，发包人视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额外工作量产生的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返工，且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于返工而造成的进度未按合同要求时间进行时，按本合同第六条相关条款执行。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及由此而造成的发包方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由于返工而造成的进度未按合同要求时间进行时，按本合同第六条相关条款执行。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单因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双方互相不做退补；已进行勘察工作

的，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向勘察人支付实际勘察进度的勘察费，勘察人已完成工作应在发包人通知后三日内移交给发包人。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按银行同期日存款利息计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的 10%。

6.5 勘察人有义务无偿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各项验收工作资料，因勘察人的责任造成工程验收不能顺利进行，每次从工程款中扣除 2000 元，若工程款扣除完毕，发包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继续向勘察人索赔。

6.6 除不可抗力和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外，本工程工期均不得顺延；因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为此支付相关的费用。因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6.7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勘察人或第三方损失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及负责，且勘察人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方追索损失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医疗费、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等）。

6.8 勘察人应保证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合法、合规、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否则，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勘察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予以赔偿。

6.9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者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勘察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6.10 勘察人须承担资料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发包人的所有资料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程度向勘察人索赔，要求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条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限制，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不影响本条约定的效力。

6.11 勘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勘察人的任意价款中抵扣相当于实际发生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违约金及滞纳金数额之款项；上述抵扣不足以弥补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勘察人追偿；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1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解决，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勘察人的任意价款中抵扣相当于实际发生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违约金及滞纳金数额之款项；上述抵扣不足以弥补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勘察人追偿。

6.1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勘察人追偿，勘察人对此应予以认可。本合同

勘察人需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发包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所有勘察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勘察人立即予以赔付或者从应支付给勘察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勘察人不予赔付或者无款可扣的，发包人还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勘察人进行索赔并要求勘察人同时支付该款项的逾期利息（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计算）。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双方在此确认，勘察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上的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为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所独有；勘察人在本次服务中所制作的、提供的任何作品及其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独有，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勘察人不得保留或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作品。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5种方式解决：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向发包人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 (4)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5)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清单

- (1) 廉洁共建协议书
- (2)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 (4) 技术要求
- (5) 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鉴证意见：（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中国铁建环球中心1号楼23层

附件 1

廉洁共建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了依法规范协议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洁从业规定，防止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责任

1、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

4、不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承包人责任

1、不以任何名义向发包人人员赠送钱物。

2、不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4、不损害发包人利益。

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1、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

2、不一对一洽谈业务。

3、不以任何名义互相宴请。

4、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

5、互相监督，发现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四、违约责任

1、如发包人人员涉及本协议违约，单位领导必须按照廉洁从业规定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同时，向协议承包人通报处理结果。

2、如承包人人员涉及本协议违约，发包人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承包人采取警告、中止执行协议、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投标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本协议有效时间随商务协议的有效时间。

七、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复印件由发包人上级监察部门、承包人监察部门保存。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地 址：

1号楼23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承诺函

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签订的《广州市南沙区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南区）工程地质勘察工程 合同》（简称主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定了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相关的保险（社保、意外险），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本工程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主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主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承包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发包人、勘察人双方经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签订了广州市南沙区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南区）工程地质勘察工程合同，为规范与该合同有关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以下分别简称“变更”、“指令”）的签证结算管理工作，分清责任，提高结算效率，保护发包人、勘察人双方的利益，特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执行及签证结算费用的支付

承包人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发包人应按照签证结算审定的金额，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支付承包人签证价款。

第二条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办理的约定

- （一）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应加盖合同规定的发包人印章，否则承包人可以不接受；承包人完工后申报的签证单及结算书，应加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印章，否则发包人将不予结算费用。
- （二）发包人、勘察人双方指定的有效印章式样以进场后双方确认式样为准。
- （三）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填制的变更、指令通知单都应使用本协议后附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 （四）一份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只能办理一份签证单及结算书，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形式编制的多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结算书。
- （五）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办理前承包人准备申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① 签证（一式四份）；
- ② 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 ③ 现场测量记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 ④ 工程量计算书（一式四份）；
- ⑤ 结算书（一式两份）；
- ⑥ 约谈纪要、图片（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六）发包人对变更通知单分类连续编号；发包人、勘察人双方都应做好变更指令的交付记录，资料交付时接受方不得拒签。

第三条 关于签证结算的约定

- （一）签证结算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经济条款，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套用相同或相近综合单价或定额子目、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等。当没有合适的单价套用，双方可以按当时当地市场的合理价格协商确定。
- （二）签证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5%，承包人将支付超出部分的 10%作为违约金。
- （三）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指令，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 （四）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商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的回收利用。
- （五）无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应于签证单确认完成后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结

算。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及后续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